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70 号

关于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补助资金（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补助部分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江门市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（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5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（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分）157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收入列 2019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2019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建档立卡免学杂费支出。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各市（区）、各

部门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（区）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做好本地区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
资金安排表
2.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区域绩效目
标表
3. 2019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资金核定情况
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
